**知情同意书**

（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科技中药便函〔2019〕174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中心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进行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筛选评价等工作，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的方式收集评价项目申报人（单位）所申报的中医药传统知识项目。

本人（单位）已知悉以上内容并承诺如实申报所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项目，如弄虚作假，违反《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愿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单位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